



831091

NEEQ：精冶源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ye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左亮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丽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玉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范凌江
电话	010-82086998
传真	010-82086998
电子邮箱	Jyy_mail@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yy010.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1幢615号(德胜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1幢615号(德胜园区)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4,193,037.66	164,588,533.48	-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663,101.73	118,135,448.23	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4	2.78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1%	23.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5%	28.2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9,495,421.67	167,998,795.75	-2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7,653.50	1,162,363.10	117.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46,295.42	735,472.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8,639.76	-3,703,244.22	55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2%	0.9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5%	0.6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857,964	44.38%	0	18,857,964	44.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63,730	16.39%	0	6,963,730	16.39%	
	董事、监事、高管	7,879,329	18.54%	0	7,879,329	18.54%	
	核心员工	1,028,679	2.42%	0	1,028,679	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637,991	55.62%	0	23,637,991	55.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91,190	49.16%	0	20,891,190	49.16%	
	董事、监事、高管	23,637,991	55.62%	0	23,637,991	55.6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495,955	-	0	42,495,95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左亮珠	26,358,040	0	26,358,040	62.02%	19,768,530	6,589,510
2	陶其元	6,471,353	0	6,471,353	15.23%	0	6,471,353
3	肖丽莹	2,941,176	0	2,941,176	6.92%	0	2,941,176
4	朱继昌	2,319,106	0	2,319,106	5.46%	1,739,330	579,776
5	马英	1,496,880	0	1,496,880	3.52%	1,122,660	374,220
6	田四保	988,201	0	988,201	2.33%	0	988,201
7	柴丽霞	773,894	0	773,894	1.82%	580,421	193,473
8	范凌江	558,400	0	558,400	1.31%	418,800	139,600
9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218	0	164,218	0.39%	0	164,218
10	闵实	70,000	0	70,000	0.16%	0	70,000
合计		42,141,268	0	42,141,268	99.16%	23,629,741	18,511,52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左亮珠与马英为夫妻关系，田四保为左亮珠姐夫。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②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②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③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